（上接A25版）

（5）项目经济评价

该项目为研发及中试项目，目标是开发出新型医用直线加速器，此阶段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待项目产品产业化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表：2015020）；已取得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证（淄国用[2014]第F0148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报告（鲁环辐表审[2014]175号）。

2、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18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血液透析简称血透，是血液净化技术的一种，是终末期肾衰患者主要治疗方法。据国际肾脏病协会统计，慢性肾功能衰竭自然人群年发病率约为98～198/每百万人口，且患病人数呈逐年增多的趋势，患者复合增长率在10%以上。中国目前大概有1000万慢性肾脏病患者，其中急需得到血液透析治疗的超过100万人，但由于经济水平和医疗装备水平的限制，能够得到治疗的约10万人左右，透析比例大约在10%左右，远低于与美国和欧洲肾衰病人的95%的透析治疗比，我国透析治疗需求还有极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重点发展低成本、高性能的血液净化设备等当前基层配置急需的基础装备，加快应用普及。

医保方面，2009年以来，多省市积极对肾衰等慢性病报销比例都进行调整，包括广州、番禺、南京、兰州、乌鲁木齐、十堰等城市对于肾衰等慢性病报销比例都有至少5%以上的提升，且覆盖病种都有10种左右的增加，部分病种和如肾透析等的定额补助提升比例达到20%以上，报销比例的提升加快了透析治疗需求的释放，使得医疗机构对血液透析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由于目前国内血液透析机市场主要被日本、瑞典、德国的外资厂商占据，国产设备应用率很低，受益于国家进口替代政策的推进，国产化血液透析设备将有望迎来大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及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将加快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的产业化进程，拟在淄博周村区北郊镇梅河工业园新华医疗科技园E区内投建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

（3）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2年，由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对终末期肾病（尿毒症）等8类大病患者给予保障，目前通过新农合与医疗救助的衔接，使该等疾病补充水平达到90%左右，将有利于透析治疗需求的释放。

目前我国基层血透机构缺乏，据统计，占全国县级行政单位总数的20.9%的约600个县尚未设立血液透析中心，现有医院的血透中心现几乎满负荷运行，治疗需求巨大。未来血透医疗中心的增加必将带来血液透析设备需求的增加。据卫计委全国透析病例信息等级系统统计，我国血液透析机数量已由1999年的4,967台增加到2012年的35,769台，年均增长42%左右。由于目前我国国内血液透析机的生产能力较弱，因此目前已有的设备中有80%依赖于进口，价格比国内厂商售价高30%-40%。预计未来我国每年新增透析设备购买量将超过1.5万台，因此，在进口替代政策的推动下，国产化血液透析设备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6,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08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中试车间、注塑车间、仓库各功能区单独设计）和办公区域，同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等。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7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

（5）项目经济评价

该项目为研发及中试项目，目标是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的研发，此阶段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待项目产品产业化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周发改备字[2015]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淄国用[2014]第D01063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液透析机、透析器研发及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138号）。

（三）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

建设单位：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18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①政策支持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提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增强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组织实施生物技术药物发展等行动计划，通过完善新药研制基础支撑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先进技术规范推广应用和完善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快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等新产品与新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增强区域支撑配套能力，积极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药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对制药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医药市场和业务模式的变化，客户对工程整包的接受度渐渐提高，在政策和客户需求双推动下，制药装备资源整合平台的市场需求将逐渐放量。

②向整包服务技术供应商转型

目前，在全球销售额排名前十的新药中，多数为生物药，今后生物药将成为医药市场主流发展趋势。

由于制药设备仅是单机产品，而对于制药企业来说，从灌装到生产出合格药品，会遇到很多问题。如设备选型是否合理，建厂布局是否科学，工艺流程是否顺畅，能不能真正驾驭好这么多的生产设备等，解决这些问题都需要丰富的经验。参考发达国家的做法，企业在建设药厂时会依靠有丰富经验的制药工程技术供应商提供制药工程总包服务。基于这一市场需求，公司将利用目前在生物制药装备市场的技术基础和影响力，整合有效资源，打造制药装备资源整合平台，发展整包服务模式，为有志于高端生物制药的企业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药企助力和分担部分风险，帮助制药企业顺利完成生物药品的工艺验证、工艺放大、临床试验等服务。

③满足国内生物制药企业对于装备的需求

生物医药产业是国际公认的高投入、高风险、高附加值、高回报的高新技术产业。但由于我国生物工程起步晚，规模小，目前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生物工程装备产业链，绝大部分生物工程装备还依赖进口，主要生产地在欧洲和美国。随着中国生物制药行业的蓬勃发展，对生物工程领域的关键工艺设备的需求愈加迫切，为满足国内生物制药领域对优质价低的生物制药装备的需求，亟需加强生物制药装备的工艺研究，重点突破制约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国产化的瓶颈。

（3）项目的市场前景

生物医药产业是在医药领域综合利用生物技术的产业，主要包括基因工程制药、诊断试剂、抗体药品、血液制品以及疫苗等。由于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医药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药物本身的安全性能要求，化学药品在药品市场中的统治地位正受到严重挑战，生物类新兴药物将在药品市场中迅速崛起，生物药物已成为药物研发的重中之重，同时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和生物技术将应用于天然药材的种质改良当中，天然药物将获得更为快速的增长。近几十年来，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企业有700余家。随着新医药、生物育种等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将迎来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2013年全球生物药销售额近1.5万亿元，排名前10的最畅销药物中有7个是生物药。相较于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市场进口抗体药物占据80%的份额。未来十年将是中国抗体药物蓬勃发展的十年。目前，国内涉足抗体药物开发的制药企业有数百家之多，除此之外，国际知名公司也纷纷在国内设立研发和中试线，随着这些企业在国内的生物仿制药物的推进，未来3年，将进入大规模抗体生产基地建设时期，生产线大规模建设必然引爆国内药企对生物制药装备的需求，而且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华外企也越来越能接受中国制造的研发验证平台及装备产品，基于上述背景，本土生物制药装备行业有望迎来需求快速发展期，而作为制药企业建设投产的前置条件，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也将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此时投入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主要为满足自身制药装备及工艺开发的需要，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健康产业链的布局。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经初步估算，该项目总投资9,6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研发综合楼一座，生产车间一座，同时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57台（套）。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为生物制药装备研发验证平台，主要为满足自身制药装备及工艺开发的需要，建成后将为下一步公司生物制药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对外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87号）。本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及信息化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26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目前，我国医药工业正处于巨大的转型和发展时期，在政策的推动下，药品将不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如何为百姓提供更好的临床服务品质将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大量创新型技术发展和模式创新，如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移动医疗、医疗大数据等将极大改变现有医疗行业的格局。

5月19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10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制造强国"三步走"战略，并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列为突破发展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公司作为全国医疗器械协会会长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抓住产业、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持续发展壮大，势必要进行智能制造与信息化升级改造。

工信部已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列为工信部今年"6+1"专项行动之一，重点开展6个方面的试点示范，即数字化工厂、智能工厂、智能设备（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和智能服务。

企业转型升级着力与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智能制造与信息化作为两个主要方向，将优化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方式，提升效能，从企业运行机制上提升企业竞争力。

（3）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0~2014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6,75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12,4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5%，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扩大了1倍以上，市场总量从2010的1284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7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0.8%。

我国的医药工业日益壮大，特别是医疗器械市场在医药工业市场中的占比越来越大，给国内医疗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42%相比，我国医疗器械的占比仅为14%，这意味着与国际化接轨的过程中将产生巨大的需求空间。从需求趋势来看，全国医疗机构15%的现有仪器和设备是70年代以前的产品，60%的设备是80年代中期以前的产品，大量的设备需要新的购置和更新换代。同时，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稳步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重，医疗保障力度的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将共同保证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因此具有一定规模与市场优势的生产企业将显著受益。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型医疗器械企业，在行业中拥有国内领先的机械加工能力。现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要保持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着力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将优化新华医疗的生产和管理方式，提升产品品质、效能和企业竞争力。通过对机械加工车间的生产管理系统辅助管理、技术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各系统进行升级。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车间内各工序自动化比例从20%提升至40%，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26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各类焊接机器人、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切割机等生产设备，整合U8、PLM、CAPP、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招标采购系统，拓展数据中心服务器。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目标是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管理系统的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对外不会产生经济效益。

（四）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新华医疗本次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和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1、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文登整骨医院增资并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莱山经济开发区绿街达路中段南侧

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我国骨科疾病的发病率及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由于生活压力的增大、工作任务繁重、环境污染等因素的诸多影响，我国骨病发病率成逐年上升的趋势，约2亿人患有关节骨病。据公开信息，目前我国60岁以上老人中，有55%的人患有关节疾病、有56%的人患有骨质疏松症，女性发病率高达60%至70%；全国大约有7%－10%的人患上了颈腰椎病，50-60岁年龄段颈腰椎病的发病率约20%－30%；60-70岁年龄段达50%。生活质量下降、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是骨病患者的常态，值得注意的是，在临床中年龄在20多岁的年轻患者呈增多的趋势。可见，骨科医院的潜在客户群数量巨大。

②当地骨科医疗服务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烟台市经济建设发展迅速，不断增加的人口数量以及不断增加的收入，使得人们对城市服务质量和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末烟台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5,384所，其中医院148所，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69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1.76万人，注册护士1.63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4.09万张，其中医院2.76万张，乡镇卫生院0.87万张。目前烟台市常住人口700万人，而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明显不足，造成部分国有医疗机构超负荷运转，甚至出现就医难问题。特别在骨科领域，骨创伤、脊柱疾病以及各类骨病在当地发病率较高，烟台市内的几家大医院虽然具有一定规模的骨病诊治能力，但人满为患，超负荷的就诊量使其无法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3）项目的市场前景

烟台市总人口700万人计，近年来四肢创伤性骨折，脊柱疾病和骨质疏松症人群发病率较高，骨科医院的潜在客户群数量巨大。目前烟台市大型具备骨科疾病诊治能力公立医院数量较少，就医条件不尽满意，仍出现程度不等的床位不足的现象。超负荷的就诊量使公立医院无法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加上在骨科高端领域上的技术水平不足，致使病人前往山东文登整骨或远走济南、北京、上海等地就医，造成大量的病源流失。

本项目建好后，将通过引进优秀的医师资源以及医院管理人员，将该院打造成高品质的以骨科为主的大专科小综合医院。烟台地区专业骨科医院较少，本项目的投建将有利于满足广大骨病患者的需求，特别是寻求高端、专业化骨科医疗服务的患者需求。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67,296.87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7,00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解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床位900张，项目总建筑面积149,973.92平方米，包括1#康复病房楼、2#康复病房楼、3#病房楼、4#病房楼、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连廊及雨棚等。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9.53年，内部收益率为10.47%。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6132015021），《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的批复》（烟卫中[2015]1号），《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烟莱发改能审书[2015]4号）。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取得过程中。

2、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持有该公司70%股权）

项目实施方式：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淄川西院增资并由其实施。根据新华医疗与淄川西院其他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在该院建设过程中，各方同比例追加投资，若任意一方放弃追加投资，其他方追加投资按每股1元计价，不产生溢价，稀释放弃方相应的股权比例。

项目实施地址：淄川经济开发区松龄西路和张博附线交汇处西北方向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妇女儿童健康指标不仅是国际上公认最基础的健康指标，更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妇幼卫生事业承担着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提高人均期望寿命和出生人口素质的重大责任，社会效应大、惠及面广。做好妇幼卫生工作对于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意义。

随着我国第四波婚育潮的到来，在国内各大城市，适龄婚育妇女婚检、产检、生产及婴幼儿护理等庞大的需求，给有限的妇幼医疗机构带来沉重的压力。

根据淄川区城市和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淄川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内常驻人口将达到40万人，全区人口70万人。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的逐渐增加，社会发展迫切需要与之相配套的卫生医疗机构。目前淄川区所在淄博市的妇幼保健机构仅十多家，难以满足医疗需求。

（3）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09年-2013年，我国妇幼保健院复合年增长率为2.0%，而私立妇产专科医院复合年增长率为18.0%。2015年10月29日闭幕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二胎政策将会使全国妇产科迎来新一轮的生育高峰。随着生育高潮的来临，数以千万计的产妇、新生婴幼儿面临庞大的医疗护理需求，整个妇产医院将迎来一个发展高峰。

目前淄川区所在淄博市的妇幼保健机构仅十多家，高端妇幼医院更是一床难求，难以满足医疗需求。加之淄川区中小企业众多，淄川人均收入在山东省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淄川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渐提高，人民对高端妇幼保健服务有强大需求，这为淄川区医院西院日后的发展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淄川西院建成后将为淄川区人民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满足不同阶层人员的医疗需求，并能辐射周边区域，发展前景看好。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一期）总投资48,512.7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000万元，其余资金由该院其他股东自筹解决。该项目建筑面积107,429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医疗科研楼、病房楼、传染病房楼、行政办公楼和后勤保障用房及康复中心、医疗培训基地等，一期项目规模达到440张床位。

（5）项目经济评价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33年，内部收益率为10.40%。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的批复》（川发改项字[2014]19号），《关于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项目用地正在办理过程中。

3、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新华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淄博新华医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全资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新华医院增资并由其实施

项目实施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2号

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2）项目提出的背景

近十几年来，随着现代生活中社交活动的增加、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作压力导致过度劳累，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肾病已被医学专家公认为是"常见病、多发病"。其中，由糖尿病和高血压引起慢性肾衰竭透析患者人数正不断增加。据了解，慢性肾病疾病已成为威胁全球人类健康的一类重大疾病。欧美国家慢性肾脏疾病的发病率在6~16%之间，中国人群慢性肾病发病率在11~12%，由慢性肾病引起的终末期肾病（俗称尿毒症）在全世界的发病率逐年提高。另外，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各种大手术的开展，急性肾损伤发病率也越来越高，目前已成为慢性肾病和终末期肾病的重要原因。终末期肾病目前没有治愈方法，除肾移植外，只能通过规律的透析治疗延长生命。

公司紧紧抓住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和国家陆续出台支持社会资本办医政策的有利条件，全面推进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针对肾脏治疗和肿瘤治疗的市场需求，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建立标杆性专科旗舰医院，对原有建筑进行改扩建和升级，使之成为在鲁中地区的专科旗舰医院。同时，充分利用"新华"品牌在当地百姓中的信赖度，响应国家分级诊疗的政策指导，真正为患者排忧解难。在开展医疗服务的同时，还将成为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医技推广基地和人文关怀创新基地。

（3）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内统计，中国中末期肾病每百万人发病率约为1400人，每百万人接受透析治疗约330人；同时，中国拥有大量糖尿病人群，该人群中约有30%的患者最终将转为肾脏病高危人群，肾脏病高危人群中又约有15%将直接转为终末期肾病。根据中国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的统计，终末期肾病患者约200万，目前接受规律透析的仅30多万，治疗率约15%，理论市场空间超千亿元，存量市场约200亿元。随着医疗保障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大病医保政策的推行，血液透析市场未来将持续高增长。

2014年淄博市实现GDP收入4,029.80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33,500元，财政支出342亿元，经济运行良好。截至2014年底，淄博市常驻人口超过461万人，张店城区常驻人口为63万人；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至2020年淄博市总人口将达到528万人，张店城区人口达到128万人，达到中等城市的水准。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的逐渐增加，社会发展迫切需要与之相配套的卫生医疗机构。通过市场调研以及根据中华医学会肾脏医学会肾脏病专业委员会发病率统计进行的计算，淄博市共有终末期肾脏病患者900余人，血液透析机仅200多台，当前缺口约300台（合理的治疗比率是1台机器为4个患者提供透析治疗），不能满足广大病患的就医需求，且随着肾脏病患者的增加，该缺口仍在扩大。

（4）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后新华医院病床床位达到120张，血液透析机180台。本次建设为对原有大楼进行整体装修改造，总改造装修面积10,524㎡。

本次升级改造按照二级医院规模配置医疗设备和引进各主要学科带头人，重点开展两个重点专科，即肾内科（含血液透析治疗中心）和肿瘤科，采用中西医结合等特色疗法，引入互联网医疗，结合欧美日等地区先进的人文关怀理念，依托公司设备和耗材的优势开展医疗服务。其中血液透析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制订个性化治疗方案，包括常规治疗和高品质VIP治疗，可满足700余名患者的治疗需求，打造鲁中地区的血透中心旗舰医院。肿瘤治疗将利用加速器治疗中心，结合中医疗法，重点开展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为患者减轻病痛，提供人文关怀等医疗服务。

升级改造完成后，新华医院将打造成以肾内科（含血液透析中心）、肿瘤科为鲜明特色，涵盖相关慢性病管理和治疗的营利性专科医院。

（5）项目经济评价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58年，内部收益率为15.28%。

（6）项目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的审批情况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正在办理的过程中。该项目是在原有房屋土地基础上升级改造，不涉及用地审批。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拟将其中86,7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近三年来，公司的各项业务得到快速发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13%、38.15%和49.83%。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过去三年业绩增长情况，新华医疗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保持在25%以上，按此计算，需要新增流动资金22.75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新华医疗2012-2014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时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2.83	41.94	30.35
同比增速	49.83%	38.15%	44.13%
平均增速	44.04%		

2013年和2014年，新华医疗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8.15%和49.83%，根据过去三年经营业绩增长态势，新华医疗预计2015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保持在25%以上。销售收入增加通常会引起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呈现增长趋势。

假定以2014年作为基期，2015-2018年营业收入均按照25%的速度增长，并参考2014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对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合理估算：

营运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2014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2014年营运资金量/2014年营业收入

当年营运资金=当年营业收入*2014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当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当年营运资金-上一年度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公式，新华医疗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占营收比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营业收入	62.83		78.54	98.18	122.72	153.4	22.75
应收票据	1.19	1.90%	1.49	1.86	2.33	2.91	
应收账款	15.23	24.24%	19.04	23.8	29.75	37.19	
预付账款	1.14	1.81%	1.42	1.78	2.23	2.78	
存货	20.57	32.74%	25.71	32.14	40.18	50.22	
经营性应收及存货小计	38.14		47.67	59.59	74.49	93.11	
应付票据	1.48	2.36%	1.85	2.32	2.89	3.62	
应付账款	11.14	17.72%	13.92	17.4	21.75	27.19	
预收账款	6.42	10.22%	8.03	10.03	12.54	15.67	
经营性应付小计	19.04		23.8	29.75	37.18	46.48	
营运资金占用额	19.1		23.87	29.84	37.3	46.63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至2018年自身业务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22.75亿元。

（六）偿还银行贷款

1、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9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556,537.6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58.7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2倍和0.67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假设按照发行总额29.36亿元并偿还9亿元贷款测算，公司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40.53%，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借款规模也逐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明显增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475.69万元、7,004.85万元和8,926.58万元，财务负担较重。因此，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将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将继续保持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

发行人需要根据最终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也将大幅下降，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存在发行完成后一定时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0,64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1,517.8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8.7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2倍和0.67倍。

假设其他科目保持不变，按照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将增加11,231.83万元至51,874.64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293,600万元至615,117.81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40.53%，流动比率将上升至2.04倍，速动比率将上升至1.49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并已经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必备条件，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高温灭菌耗材项目、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实现快速、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上述三大业务相关，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资产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淄矿集团持有公司28.7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淄矿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22.5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能医疗健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公司7.2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28.77%增加为29.77%。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及医疗服务相关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负债规模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显著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规模将逐年稳健扩大，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本次筹资过程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项目后，投资过程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止2015年9月底，新华医疗的资产负债率为58.75%，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时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40.53%，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核准，以及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及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进行，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科学论证和决策，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医疗器械行业并购热潮的掀起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竞争对手将向"多而强"的方向发展，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进入，使公司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同时，本次募投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建设专科医院，将面临同一地理区域的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所等的竞争，潜在和现有的竞争对手可能提供类似或相似的服务，并可能提供更大的服务便捷、更新的医疗设施、更专业的医护人员、更低廉的定价以及更好的社区声誉。若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2、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政府对于产品的定价以及厂商的利润限制并不明显。然而，随着国家医药卫生政策的调整，医患矛盾的显现，国家逐步加强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以保证行业的有序竞争与正常发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是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医疗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医疗机构改革的相关政策可能发生调整，均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光学、电子、超声、磁、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生物力学、监测仪器、诊断设备、消毒设备、信息处理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服务行业中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在我国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行业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在专业人才储备、技术更新方面不能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4、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的，但随着公司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存在能否同步建立起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发展及管理的需要，进一步理顺相应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断完善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和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继续加强管理制度的完善、学习和落实，实现以制度约束，以制度管理的企业管理理念，保证企业健康稳健的发展。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由于资金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的股票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对投资者的保护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章程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后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053,1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773,8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8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单位：元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2,920,675.37	326,441,336.54	10.08%
2013年	23,852,857.68	231,680,197.81	10.30%
2012年	17,405,313.60	163,311,032.86	10.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74,178,846.65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40,477,522.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85%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营运资金等。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对于未分配利润的合理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节 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4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为26.1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1）派息/现金分红：P1=P0-D；（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14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2,318,284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	37,490,436	98,000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367,253	27,100
3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7,253	27,100
4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2,762	54,300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1,109	20,000
6	上海理成宜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筹）	11,476,664	30,000
7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94,720	17,500
8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8,087	19,600
合计		112,318,284	293,60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认购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新华医疗与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71亿元，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额度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0万元（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14,000	14,000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14,700	14,700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200	16,200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128,000	7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	9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86,700	86,700
合计		349,600	293,600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新华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和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拟订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宜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筹）、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关联方，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关联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相关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项；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8、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毅新、许尚峰、辛生业、赵勇、季跃相、杨兆旭依法应当回避表决，由赵斌、高秀华、孟凡鑫等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4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为26.14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1）派息/现金分红：P1=P0-D；（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14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2,318,284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9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筹）	37,490,436	98,000
1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367,253	27,100
11	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7,253	27,100
12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2,762	54,300
1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1,109	20,000
14	上海理成宜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筹）	11,476,664	30,000
15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94,720	17,500
16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98,087	19,600
合计		112,318,284	293,60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认购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600万元（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温灭菌耗材项目	14,000	14,000
2	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中试项目	14,700	14,700
3	先进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200	16,200
4	专科医院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128,000	72,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	9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86,700	86,700
合计		349,600	293,600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转A27版）